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 2020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喆	联系人：	水啸	联系电话：	18116072529
起始日期：	2020-01-01		结束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法律顾问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措施。通过外聘政府法律顾问，使其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项目立项情况	<p>依 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沪府发〔2015〕19号  《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行政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5〕19号</p> <p>必要性：根据区政府关于推进行政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要建立覆盖全区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则和配套保障措施，更好地实现专职政府法律顾问与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的有效对接与互补，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其中，外聘政府法律顾问是重要的一个部分，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研究、参与疑难问题的处置、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可行性：一方面，区政府制定了《闵行区政府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办法中对法律顾问相关选聘程序、工作原则、顾问职责等做出了明确要求；另一方面，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及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且项目有财政资金为支撑，故项目具备较强可行性。</p>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45000				
	二、当年预算：		45000		
	(一) 财政拨款：		45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4500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 其他资金：		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聘条件、选聘程序、工作原则、顾问职责、顾问权利、顾问义务、辞聘解聘、履职程序、经费				
项目总目标	择优选聘政府法律顾问，为部门提供优质、高效、及时的法律服务，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直接委托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帮助协调解决重大纠纷等问题，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完成2020年度法律咨询工作。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20 年)**

附件1-2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金额单位: 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 (作业、任务)	该项目涉及1项子项目，项目资金4.5万元全部用于法律顾问相关费用。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法律服务完成	100%	项目工作目标和计划：对要求提出意见建议的，外聘法律顾问能参与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质量	法律专业度	专业	项目工作目标和计划				
		时效	法律服务完成	及时	项目工作目标和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对重大行政决策	给出正确建议	项目工作目标和计划				
			解决纠纷或案	社会影响良好	工作计划				
	影响	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	90%	满意度指标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项目构成分解	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费_1	45000	45000	历史经验	1	无
<b>金额合计</b>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20 年)**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费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闵行区政府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规定了部门职责、选聘条件、选聘程序、工作原则、顾问费用标准等。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预算管理制度	闵行区预算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闵行区财政局的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项目预算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财务管理制度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	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